

交通部关于湛江港码头靠泊能力核准的批复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12/2021_2022__E4_BA_A4_E9_80_9A_E9_83_A8_E5_c80_312411.htm

交通部关于湛江港码头靠泊能力核准的批复（交水发[2006]751号）湛江市港口管理局：你局《关于核准湛江港13个泊位超过原设计船型靠泊能力论证审查意见的请示》（湛港字[2006]147号）和《关于审批确定湛江港码头泊位缓冲期的请示》（湛港字[2006]148号）收悉。经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审查，现批复如下：一、同意湛江港调顺岛港区305#泊位等13个泊位按照核准的限定条件减载靠泊超过码头原设计船型的船舶（见附件1）。给予霞山港区404#泊位等12个泊位3年缓冲期（见附件2）。二、港口经营企业对于通过核准超过原设计船型减载靠泊的泊位，应严格按照核准的限定条件、船舶靠离泊方案和应急预案等进行船舶靠离泊作业。三、港口经营企业对于给予缓冲期的泊位，应按照有关规定采取“一船一议”的方式报当地港口管理部门和海事机构审批，并在缓冲期内抓紧进行码头技术改造。四、港口经营企业应加强对码头设施的日常检测和维护保养，加强对港口航道、港池等水域地形变化的观测，并根据通航条件和船舶靠离泊条件的变化，及时采取必要的措施，确保港口安全运营。五、你局和湛江海事局应加强监督管理，确保船舶靠离泊作业和码头结构安全。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二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附件1：靠离泊码头限定条件核准表

号	泊位	原靠泊	核算靠	限制条件	名称	序 船
---	----	-----	-----	------	----	--------

							7 霞山
港					区103#		
							8 霞山港
					区104#		
							9 霞山港 2万
吨	5万吨	0.10	17.2	1.2	9.65	184	与相邻泊位
	区407#	级杂货	级散货				协调
							10 霞山港 2万吨
7万吨	0.08	17.2	1.2	9.65	368		与相邻泊位
区408#	级杂货	散货					协调
							11 霞山港
					区409#		
							12 霞山港 1.5万 3万
吨	0.10	17.2	0.8	8.2	393		与相邻泊位
区410#	吨级	级					协调
							13 霞山港
					区411#		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

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